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41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6号)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109,6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2,623,721.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14,254.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4,809,467.05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2月13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GZAA7B0206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金融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金融支行	11090214641098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40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6日14:0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2,320,602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49.43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024,7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8,295,8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740%。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088,8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057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2,6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186,1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3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63,934,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69%;反对38,224,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2%;弃权1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64,010,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6%;反对38,240,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9%;弃权1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64,039,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3.6444%;反对38,211,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1%;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63,959,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10%;反对38,286,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5%;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63,952,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00%;反对38,302,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92%;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64,08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24%;反对38,169,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70%;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马靖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建刚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725,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5,13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592,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973,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595,690,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93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 1.02《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95,68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93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595,685,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93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1.0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595,685,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93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2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1.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95,68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反对1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0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历次募投项目变更公告以及超募资金使用公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总额190,731.50万元,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45,335.98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35,941.00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00.50 40,790.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4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 20,000.00

5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 14,000.00

小 计 190,731.50 190,731.50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36,067.48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 高端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8,610.00 28,610.00

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8 德州超募资金项目 2,974.98 2,974.98

小 计 45,335.98 45,335.9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 236,067.48 236,067.48

### 三、本次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4年7月20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24年7月20日)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D=A-B+C)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35,941.00	33,301.39	2,401.23	5,040.84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00.50	40,790.50	37,154.73	1,217.14	4,825.91
合计	110,731.50	76,731.50	70,456.12	3,618.37	9,897.75

注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上述资金余额。上述资金余额将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尾款、保证金等。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1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53.97%,公司本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675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本次转换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一致,仍为53.97%,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9,878股,共需将406,491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其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933,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1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1.0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595,685,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0,933,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23,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潘波、黄巧琴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中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转换丁兆先生持有的405,81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为普通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汇宇制药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7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丁兆先生持有的675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登记,本次转换后丁兆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仍为53.9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A类股份	丁兆	80,060,990	5	400,304,750	53.97
	丁兆及其他股东	341,402,722	1	341,402,722	46.03
B类股份	公司回购账户	2,139,878	0	0	0.00
	合计	423,600,000	-	741,707,472	100
A类股份	丁兆	80,060,275	5	400,301,375	53.97
	丁兆及其他股东	341,399,847	1	341,399,847	46.03
B类股份	公司回购账户	2,139,878	0	0	0.00
	合计	423,600,000	-	741,702,222	1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